

#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行政执法类别	执法决定事项
1	行政处罚	<p>(一) 对公民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/非法财物 ≥ 3 千元; 对法人/其他组织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/非法财物 ≥ 3 万元; (二) 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以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; (三)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, 经过听证程序的; (四) 涉及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、重大动植物疫病、农业生态环境重大风险等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; (五) 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、社会舆论高度关注、涉及多人权益的案件; (六)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; (七) 涉嫌犯罪、需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; (八) 作出减轻、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。</p>
2	行政强制	<p>(一)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; (二) 扣押财物; (三) 拍卖/处理查封、扣押财物。</p>
3	其他	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